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文字[2025]0198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关于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文字[2025]0198号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21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广道数字以前年度通过伪造合同及其他相关单据等方式虚构业务活动、虚增收入和利润，由于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全面失效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全面失真。广道数字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表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附注五）。我们针对广道数字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加了进一步审计程序，但受广道数字内部控制失效、财务资料缺失、存在多个账套等因素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广道数字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二)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广道数字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广道数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广道数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系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然而，我们注意到多项重大不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原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且新业务收入规模偏小，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流失；三个资金监管账户于2025年3月25日被证监会冻结；截至本报告日两笔银行贷款共计3,220.63万元已逾期。尽管管理层提出了应对计划，但由于相关措施缺乏实质性进展和可靠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这些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鉴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广道数字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超过我们设定的重要性水平，对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对财务报表多个重要项目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8193866 传真 (Fax): 86-22-28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广道数字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道数字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琳;王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戚志城;刘文静;史雪萍;王桂林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龚义华
 Full name: 龚义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25
 Date of birth: 1969-10-25
 工作单位: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01691025223
 Identity card No.: 422401691025223



证书编号: 440300120234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2023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09 / 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龚义华 4403001202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975-03-22
中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新红 1201001101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10011015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e